

## 后冷战时期中国南海政策及其展望

赵维焘

(襄樊学院 经济与政法学院 湖北 襄阳 441053)

**摘要:** 冷战后,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南海地缘政治环境也发生了大的变化,伴随着这一变化中国的南海政策作出了新的调整。“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政策得以正式确立,同时中国政府还注重加强了海洋立法和海洋硬实力的建设,并且在双边基础上与南海争端各方展开了积极的多边协商。根据冷战后南海地缘政治环境所呈现的特点,分析了中国南海政策的新变化,并展望了未来中国南海政策的发展趋势。

**关键词:** 中国;南海;地缘政治;南海政策

**中图分类号:** D822.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854(2011)07-0031-06

### 一、冷战后南海地缘政治环境及其特点

冷战结束后,南海地缘政治环境再次发生巨大的变化,各地缘政治因素对我国南海政策的制定所产生的综合性影响日益深化。20世纪90年代至今,南海地缘政治环境所呈现出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冷战的结束使得南海周边国家间的意识形态分歧逐渐弱化,区域内的经济一体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南海争端各国的合作日益加强,和平解决南海问题已成为各方的共识。

第二,在新时期南海的战略价值全面突显,美国、日本、印度等区域外大国出于各自的利益,开始加强对南海地区的渗透,导致南海问题复杂化程度加深。

第三,参与南海争端的各东南亚国家,利用东盟联合对抗中国的局面逐渐形成。1990年,有关国家在印尼的主持下召开首次南沙问题会议,在会上这些国家主张在多边基础上与中国谈判,企图孤立中国,并将争议矛头指向中国。1992年,东盟外长会议年会发表“东盟南海宣言”,后来又将南海问题推上了东盟地区论坛国际会议,并认为南中国海问题是东南亚的热点问题,是东南亚地区的潜在火药库,中国是南中国海争端中最具威胁的一个国家。<sup>[1]</sup>

总体而言,冷战后虽然出现了和平解决南海问题的契机,但新问题的出现和冷战时期尚未解决的旧问题的交互影响,反倒使得南海问题的复杂化程度达到了最高峰,解决南海问题的难度空前加大。

### 二、冷战后的中国南海政策

在冷战结束的大背景下,中国政府的南海政策做出了全面系统的调整,内容更加丰富且成效明显。这些新政策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 “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政策的正式确立

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国际形势的大变迁,“和平与发展”成为新时代的主题,南海周边各国对经济发展的强烈需求、南海争端各方的内部存在的矛盾以及大国在该区域相互制衡等因素,促成了南海问题和平解决有利环境的形成,中国政府适时地利用了这一有利环境,在20世纪80年代邓小平所提出的和平解决南沙岛礁争端的思想基础上,正式确立了“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解决南海问题的方针政策。

1992年7月,中国外交部长钱其琛在参加马尼拉的东盟外长会议时,正式向东南亚各国阐述了中国关于解决南海问题的“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我们提出‘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愿意在条件成熟时同有关国家谈判解决问题的途径,条件不成熟时可以暂时搁置争议,不影响两国关系。沿岸国之间

还可望开展广阔的互利合作。”<sup>[2]</sup>

“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政策主张,是中国政府基于维护亚太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大局观而提出的,表达了我国对和平解决南海问题的真诚意愿。然而作为一项长期政策,中国政府要完善该政策主张仍有很长的路要走:首先,需要有耐心的让其他争端方充分理解这项政策的真实用意,化解各方的疑虑;其次,必须使该项政策具体化,为该政策的实施制定详细的方案和日程,避免空谈;最后,要随时做好准备,根据新的情况灵活地调整该项政策。

## 2. 通过加强海洋立法维护我国南海主权

冷战后,为建设南海新秩序,捍卫南海主权,使我国在维护南海主权的斗争中有法可依,我国开始加强对海洋法制的建设。根据几次国际海洋法会议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海洋法律法规。

我国海洋法制的建设,可以追溯到 1958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sup>[3]</sup>《声明》规定了我国领海宽度为 12 海里,采用直线基线法为测量领海宽度的方法,《声明》指出“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sup>[3]</sup>这份《声明》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颁布的第一份涉及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水域的重要法律文件,也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前,我国唯一的一份有关涉外海洋法方面的权威文件。

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部分内容中存在的缺陷,使得南海归属问题的法理性含混不清,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经过仔细的研究,我国政府制定和修改了一大批涉及海洋的法律文件,建立起新时期中国海洋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1) 1992 年 2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是我国第一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的国内海洋法,该法规定“中国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 12 海里,中国有权在毗连区内防止和惩处在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辖权。”<sup>[4]</sup>(2) 1996 年 5 月 15 日,中国政府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公布了我国部分基点的领海基线,其中包括西沙群岛多个基点的领海基线,正式将我国实际控制之下的西沙群岛的主权法律化。(3) 1998 年 6 月,我国制定并颁布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至此我国拥有了覆盖所有管辖水域的基本法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沿海国对其管辖海域的各项基本权力在我国国内法律中得到了比较具体的体现。<sup>[3]</sup>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加强对涉及海洋的法律、法规的研究和制定,是我国捍卫南海主权的重大举措。

## 3. 在坚持争取双边谈判的基础上展开多边合作

南海归属问题法理性的复杂化,使得法律论证和法庭仲裁难以有效解决南海问题,冷战后日益明显的东盟国家在南海问题上联合对华局面更使得中国孤立无援。中国始终明白双边谈判才是解决南海问题最切实际的方式,一直以来中国政府也都在坚持强调和希望与东南亚各争端方展开务实的双边谈判。1992 年李鹏总理访问河内时明确指出“中越就南海争端进行的谈判是双边谈判,对一些难度较大的问题,如南沙群岛问题,双方同意通过和平的方式解决领土争端。”<sup>[5]</sup>1994 年 11 月江泽民在出席雅加达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时说“关于南海问题,我们主张与有关国家通过双边谈判,寻求和平解决。”<sup>[6]</sup>另外,2009 年 6 月 3 日,温家宝在会晤马来西亚总理谈及南海问题时说道“中马要加强双方的对话与合作,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共同维护南海地区和平与稳定。”<sup>[7]</sup>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通过双边渠道处理南海问题上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双边磋商机制日益成熟,其中中越的合作就是最好的例子。中越关系正常化后,1993 年两国恢复边界谈判,这次谈判涉及陆地边界、北部湾边界和南海问题。<sup>[8]</sup>经过多年的共同努力中越双方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北部湾划界协定的签订成为南海海域划界的一个成功实践。

在坚持双边谈判的基础上,中国政府并没有放弃推动在南海地区开展多边合作的努力。另一方面,东盟国家也希望与中国合作,通过将中国吸收进东盟多边合作框架,促使中国在该地区扮演一个负责任的大

国角色。1993年,东盟决定接纳中国为特邀代表出席7月召开的东盟外长扩大会议,并在会上讨论了南海问题。在1994年7月的东盟外长会议上,菲律宾、印尼等国纷纷提出有关南海问题的建议,并将南海问题写进会议的公报中。此次会议还决定,将中国由特邀国升格为东盟“协商国”,东盟将与中国在政治与安全问题上定期举行高级磋商。<sup>[9]</sup>此后几年,中国与东盟国家就南海问题展开了多轮的磋商,以较为合作的态度寻求各方在南海问题上获得共同利益。2002年11月4日,东盟与中国达成共识,在金边召开的第八届东盟首脑会议上,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宣言》第4点写道“有关各方同意以和平方式而不诉诸威胁或使用武力,有直接相关的主权国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解决他们的领土和管辖权争端。”《宣言》的签订对在南海减少战争威胁或军事冲突,在该地区建立一个合作、和平与稳定的环境,在东盟与中国之间促进建立信任和相互理解具有重大意义。<sup>[9]</sup>但应该注意的是,《宣言》只是一种旨在抑制各方行为的暂时性规定,不采取强制性的禁止方式,而主要依靠各方的积极配合与相互谅解,目的在于减少当前因南海主权争端所造成的地区紧张局势,要使南海周边各国在南海问题上开展实质性的合作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 4. 注重加强海洋实力建设切实维护我国南海权益

冷战结束以来,南海作为能够为其周边各国提供政治、经济和安全利益的综合性空间,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和价值。南海争端各方都在积极谋划新的战略,并相继超越传统的地缘战略,加紧争夺南海岛礁,力图通过南海抢占地区战略制高点。在这种背景下,作为大陆濒海国家的中国要想实现真正崛起,必然要在减少传统地缘关系制约的基础上走向海洋,因此可以肯定,加强海军建设,对中国在新形势下建构有利于安全与发展的战略地缘,进而实现21世纪的发展目标,具有重大意义。<sup>[10]</sup>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领导人一直以来都深知人民海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但受经济和技术的制约,人民海军的发展一直远远落后于国际形势的发展需求。直到1978年人民海军才进入现代化建设的起步阶段,1978年8月2日,邓小平乘坐105号导弹驱逐舰出海视察并题词“建立一支强大的具有现代化战斗能力的海军。”<sup>[11]</sup>1997年12月,江泽民明确指出“海军要贯彻近海防御的战略思想,真正具备在第一岛链海域内遂行海上战役的综合作战能力。”从而明确了“第一岛链”为人民海军21世纪初的主要作战海区。2001年12月,江泽民又提出“注重提高远海防卫作战能力”,以适应中国海上安全形势的发展变化,适应中国海洋利益拓展的要求。2008年4月9日,胡锦涛在考察海军南海舰队驻三亚部队时强调:要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海军建设又好又快的发展,为建设一支与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要求相适应的强大人民海军而努力奋斗。<sup>[12]</sup>2009年4月23日,为纪念人民海军建军60周年,我国在青岛举行了共和国建国以来规模最大的海上阅兵活动,这次活动所展示的各种先进舰艇是近年来人民海军建设成果的最集中表现,充分展现了中国要向海洋大国发展的坚定决心。人民海军的不断发展壮大,充实了我国维护南海主权的硬实力,为我国海洋法的有效实施及对南海的主权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冷战后至今,各地缘政治因素对南海地缘政治环境的综合影响日益深化,为了应对这一形势,中国南海政策开始向内容形式多样化的方向发展,虽然说还无法确定这些政策主张到底能为南海问题的顺利解决带来多大的帮助,但可以相信的是,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中国的南海政策将会在不久的将来进入更加务实的实质性操作阶段。

### 三、新时期中国南海政策展望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与世界的融合日益深化,中国的国家利益已扩展到世界的各个角落。但中国目前所面临的情况却是:利益边界扩展很远但没有保障;主权利益,比如台湾、南沙、钓鱼岛等不仅还没有收回,而且与毛泽东时期比较,却与我们越来越远,统一的难度越来越大了;边界安全特别是海洋边界安全实际上是虚化、萎缩和后退了。<sup>[13]</sup>中国当前面临的海权问题主要来自东海及南海,就其复杂程度而言,南海问题无疑是最棘手的,要想在南海问题的解决上获得突破性的进展,未来中国南海政策的调整仍存在很大的空间,新思维的注入必不可少。

#### 1. 必须继续加强我国海洋硬实力的建设

海洋硬实力不单指海军力量,还包括海洋监测与勘探技术、海洋资源开发技术、海上常驻设施的建设

等等。中国政府要想真正实践“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目标,南海“主权属我”的前提必不可少,而“主权属我”最具体的表现,即在于依靠硬实力加强对我国南海主权的管辖。

在海军建设方面,从当前国际海军的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海军逐渐向现代化远洋海军的转变是必然的,重点加强我国海军在宽海域持续巡航作战的能力,能有效提高我国对南海主权维护的能力。在短期内中国海军建设仍应限于自卫性威胁的范围,其目标应永远服务于中国以平等地位独立于世界的要求。2009年4月23日,胡锦涛在中国海军建军60周年纪念活动上说道:“今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将本着更加开放、务实、合作的精神,积极参与国际海上安全合作,为实现和谐海洋这一崇高目标而不懈努力。我们开展国际海上安全合作,始终坚持遵循《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坚持谋求共同安全和共同发展,坚持尊重沿海国的主权和权益,坚持共同应对海上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努力寻求基于和平的多种途径和手段,维护海上安全。”<sup>[14]</sup>

此外,在对我国南海进行主权管辖时,应注重对各种海洋技术的研究开发,为了提高管理的有效性,应尝试将勘探、监测、资源开发、海事、海警等部门进行重新整合,避免各部门间的相互制约,集中力量对南海进行海洋执法和行政管辖,整合各种海洋技术信息,统一调配并合理使用各种海上力量,同时加强这些部门与海、空军的协同和支援,以确保我国在维护南海主权时的实效性。

## 2. 应加强与有关各方的合作,落实“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政策主张

“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虽然起到了一定的缓和南海地区紧张局势的作用,但其实并没有真正得到有关国家的认同,往往只是中国在单方面的遵守,有关国家大肆掠夺南海资源的局面并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因此,在未来如何落实“搁置争议,共同开发”这项政策主张,成为中国南海政策的重要任务。

要完成这一任务,使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是关键。美国学者罗伯特·基欧汉认为国际制度的产生至少需要以下条件:(1)有关国家在国际关系某一特定领域存在共同利益,而这一共同利益只能通过合作获得;(2)即使国家间存在共同利益也不一定会彼此合作,只有国家间彼此合作的好处超过不合作的好处时,合作才会产生。<sup>[15]</sup>因此要使共同开发制度化,首先,中国政府应该充分了解争端各方对“共同开发”这一观念的认识,从化解分歧的角度着手,进而寻找到各方的共同需求,并通过加强与东盟在经贸、政治上的多边合作深化中国与有关各方的利益关系。第二,必要的时候采取有效的手段,坚决回击有关国家大肆掠夺南海资源的行为,提高有关各方的“非合作”开发成本。第三,在与有关各方的合作实践中,寻求新思路,发现新问题,不断充实“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政策思想,例如,近年来由广西提出的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计划,既是中国在南海问题上“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倡议的具体化,也体现了民族经济发展、区域经济合作和增进地区安全合作的统一。<sup>[16]</sup>

## 3. 时刻关注区域外国际势力对南海问题的介入

在审视南海局势的发展变迁时,国际势力对南海问题的介入是不得不考虑的重要因素,这一因素与南海问题的未来发展趋势紧密相关。中国应在制定自身南海政策的同时,时刻关注各大国在南海地区的动态,将如何防范大国势力的介入作为新时期南海政策的研究重点。

这里所讲的大国势力目前主要指的是美、日、印三国。美国对于南海问题的基本政策框架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即平衡战略和模糊政策。所谓平衡战略,为了保证南海局势的稳定,防止在该地区出现占支配性地位的大国,针对中国国力的增强,美国注重协调与东南亚各国的关系,通过美国在该地区的影响使得中国与南海周边国家在政治和军事上保持相对的平衡,一方面利用这种平衡性遏制中国,另一方面能确保南海局势的相对稳定。模糊政策指的是,美国在南海问题上不做出任何明确的承诺,既不会采取积极的介入姿态也不会轻易降低美国在该地区的影响,保持美国在该地区政策选择的灵活性和多样性。日本对南中国海的介入主要体现在:在经济上将东南亚国家作为对外贸易、投资、援助的重点;在政治上力争取得在南海地区的主导权;在军事上,1996年,日本与美国签署了《保障联合宣言》,1997年,两国又制订了《防卫合作指针》,扩大了日美安全合作的范围,为涉足南海做准备。<sup>[1]</sup>面对极具经济活力和战略地位的南海地区,为了扩大在这一地区的影响,印度近年来推出了“东向”政策,主要以通过加强在该地区的军事合作,力图应对中国的崛起。

在面对大国势力介入南海的问题时,中国应做到:(1)区分合法与非法的介入行为,在确保南海海域安全通航的基础上,坚决打击一切非法入侵行为;(2)以促进南海地区和平与发展为目的,加强与这些国家的合作,深化中国与大国间的共同利益;(3)必须时刻注意这些国家与东南亚各国在南海问题上的联合。

#### 4. 强化国民的海权观

“主权属我”是中国在解决南海问题时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任何政策目标缺少了这一前提都是无法实现的。因此强化国民的海洋主权观,让国民正确认识南海问题的现状和发展态势,无疑将有助于我国有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在这方面,政府和媒体应该承担起主要的责任,正确引导公民建立蓝色文明,增强公众的海洋主权意识。每个中国人都应该建立起这样一个概念:中国不仅有960万平方公里的陆地领土,还有40多万平方公里的领海,1.8万多公里长的海岸线,将近300多万平方公里的海洋国土,<sup>[17]</sup>海洋对中国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

当前我国政府已开始加强在这方面的工作。从2006年底起,国家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开始编撰名为《中国海洋发展报告》的年度系列报告,系统报道当代国际海洋事务进展现状与发展趋势,全面论述我国海洋事业发展和海洋战略、政策和管理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客观介绍当前我国所面临的海洋问题,其目的在于提高全民族的海洋意识,并向决策层在制定有关政策时提供前瞻性的战略建议。

#### 5. 不断深化南海在我国国家战略中的地位

应该说统一台湾一直以来都是我国国家大战略的首要任务。台湾问题的解决,使得中国北可遏制日本军事对中国东北再次觊觎的可能,南可与海南省一道对中国南沙主权诸岛屿形成巨大的钳形保护,并由此对通过马六甲海峡的中国海运安全产生有效的保障;西可扩展中国东南安全空间,对中国东南沿海黄金经济带形成前锋拱卫。<sup>[18]</sup>台湾问题牵制了中国大量的战略资源,可以说台湾问题不解决,南海、东海问题的解决就无法获得实质性的进展。南海政策应立足于中国统一台湾的大战略中,为整体战略服务,根据台海局势的变化适时地做出政策调整。中国政府应利用当前台海局势的缓和趋势,通过加强与台湾在南海问题上的合作,采取积极姿态推动与有关各方的双边、多边谈判,争取使南海问题向有利于中国的方向发展。

南海地缘政治环境的复杂性,注定了解决南海问题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在未来不管南海问题向哪种方向发展,中国政府维护南海主权的决心是始终不会变的。中国政府应本着务实灵活的精神,耐心地寻求解决南海问题的新途径,坚定不移地为实现中国的最终统一和真正崛起而努力。

#### 参考文献:

- [1] 张秀三. 南中国海问题的国际因素与我国的对策论析[J]. 东南亚, 2001(2): 18-20.
- [2] 就经济合作和安全问题钱其琛向东盟阐述我国主张[N]. 人民日报, 1992-07-23.
- [3] 郭渊. 南海地缘政治研究[M].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16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N]. 人民日报, 1992-02-26.
- [5] 李鹏总理在河内答记者问[N]. 人民日报, 1992-12-03.
- [6] 江泽民主席在雅加达同八国领导人会晤[N]. 人民日报, 1994-11-15.
- [7] 温家宝会晤马来西亚总理谈及南海问题[EB/OL]. (2009-06-03) [2010-03-03]. <http://news.sina.com.cn/c/2009-06-03/214817944725.shtml>.
- [8] 于向东. 北部湾边界: 海域划界的成功实践[J]. 东南亚纵横, 2005(1): 45-46.
- [9] 李金明. 从东盟南海宣言到南海各方行为宣言[J]. 东南亚, 2004(3): 31-33.
- [10] 方堃. 战略地缘与中国海军建设[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4(8): 47-52.
- [11] 海军史编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兵种历史丛书: 海军史[M].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89: 330.
- [12] 陈雪松, 都凯. 中国的海权意识与海军发展建设[J]. 军事历史, 2008(4): 71-74.
- [13] 张文木. 世界地缘政治中的中国国家利益分析[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4: 400.
- [14] 胡锦涛会见参加中国海军成立60周年庆典活动的29国海军代表团团长[EB/OL]. (2009-04-23) [2010-04-25].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4/23/content\\_11241844\\_1.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4/23/content_11241844_1.htm).

- [15]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6 68.
- [16] LI MING - JIANG( Singapore) . Pan - Beibu - Gulf Cooperation and Regional Security: Focusing on South China Sea [J]. AROUND SOUTH-EAST ASIA 2008( 1) : 19.
- [17] 张召忠. 海洋主权不需礼让 [N]. 环球时报 2009 - 03 - 07.
- [18] 张文木. 世界地缘政治中的中国国家安全利益分析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4: 387.

## Policies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during Post Cold War and Some Expectation

ZHAO Wei - tao

(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 Law , Xiangfan University , Xiangyang 441053 ,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Cold War , the geopolitical environment changed greatl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s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varied. Along with those changes , the South China Sea made a new adjustment in its policy. "Shelving disputes and Joint development"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At the same time ,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lso attached import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maritime legislation and maritime hard power , and launched positively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with those controversial parties on a bilateral basis.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se the new chang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olicies and envisage its trend of future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presented in its geopolitical environment after the Cold War.

**Key words:** China; The South China Sea; Geopolitics ; Policies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 责任编辑: 江 河)

( 上接第 30 页)

**参考文献:**

- [1] 强 磊, 关彬枫. 集体谈判集体合同的理论与实用全书 [M].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 1995: 404.
- [2] 周建云. 试论美国劳资集体谈判的确立——1935《瓦格纳法》的缘起 [J]. 世界历史 2009( 4) : 62 - 72 , 160.
- [3] 罗伯特·A·高尔曼. 劳动法基本教程 [M]. 马 静,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4] 李炳安.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198.
- [5] 黄燕东, 杨宜勇. 美、德、日集体谈判制度的比较研究 [J].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06( 6) : 50 - 56.
- [6] 李立新. 从日本劳动立法看我国集体谈判权的保障 [J].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 2009( 6) : 78 - 82.

## Collective Bargaining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Legislative Reference

XIONG Cong - li

( School of Law ,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 Fuzhou 350007 ,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wage collective bargaining system in United States has being mature. It is an important means to solve conflict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and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to balance the status of them. Through the analysis on collective bargaining subject , content , honest obligations and negotiation results , our country can think of it as a role model. We can set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electing representatives , increase the penal regulations which refuses to consult and give some discretion to the employers.

**Key words:** Collective bargaining system in the US; Bargaining subject; Bargaining content; Legislation for wage collective bargaining

( 责任编辑: 江 河)